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56号

关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旗滨集团，A股证券代码：601636；

张国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2年4月8日、4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补充公告，公司前期组织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自查和复核，发现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需要更正。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对收入、费用跨年度截止认定的不准确进行调整，对前期企业并购获得排污权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补提摊销额，根据现行准则对负债科目进行重分类，并由于试生产期间成本归集不完整，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及摊销额等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9年年报中，调减总资产986.95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966.19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968.75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08%、0.12%、0.7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减总资产 1,214.24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1,177.51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211.32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08%、0.14%、1.33%；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调减总资产 1,393.84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1,325.84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359.65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1%、0.17%、0.7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调减总资产 1,572.85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1,475.24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509.05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11%、0.17%、0.42%；2020 年年报中，调减总资产 2,395.21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2,086.69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1,133.56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17%、0.22%、0.6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减总资产 3,732.32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3169.64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1,082.95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24%、0.31%、1.25%；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调减总资产 1,709.77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1,517.58 万元，调增归母净利润 569.11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1%、0.14%、0.26%；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调减总资产 1,672.03 万元，调减归母净资产 1486.75 万元，调增归母净利润 599.94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09%、0.12%、0.16%。

综上，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张国明（2017年3月29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张国明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